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加修水圈學院水產食品科學系為輔系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水產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輔系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化學」及「化學實驗」合計五學分(含)以上與「生物」二學分，且該科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
 -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 三、 輔系課程規定如下：
 - (一) 以本系為輔系之外系學生應加修以下所列本系所開專業科目二十(含)學分以上。

| 科目 | 學分 | | 科目 | 學分 | |
|-----------|----|--|------------|----|--|
| 食品化學 | 3 | | 食品微生物與實驗 | 2 | |
| 水產化學 | 2 | | 食品工程學(一) | 2 | |
| 分析化學(一) | 2 | | 水產食品冷凍學 | 2 | |
| 分析化學(二) | 2 | | 食品分析與實驗(一) | 1 | |
| 食品加工學(一) | 2 | | 食品分析與實驗(二) | 1 | |
| 食品加工學(二) | 2 | | 營養學 | 2 | |
| 食品加工實習(一) | 1 | |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 2 | |
| 食品加工實習(二) | 1 | | 食品工廠管理 | 2 | |
| 水產加工學 | 2 | | 食品品質管制 | 2 | |
| 水產加工學實習 | 1 | | | | |

- (二) 如已修習非本系所開之課程中有與前項輔系指定必修科目相同者，或即使科目名稱不同，但授課內容相同者，均不得再選前項指定科目作為輔系科目學分。
 - (三) 外系學生若曾經在他系修習本系所訂之輔系指定必修科目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認可後，可抵輔系科目學分。
- 四、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各學院系設置輔系辦法處理之。
 - 五、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訂後施行，修改時亦同。